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额度期限：自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保理等有关业务，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范围，调整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公司在安排综合授信额度计划时，按照最大限度争取、适当宽松的原则积极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授信资源，但在具体使用时将在考虑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按照满足公

司需要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

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